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事项

（序号十四）的整改情况公示

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》(粤环函〔2020〕310号)要求，现将“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事项（序号十四）”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反馈问题

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，大量生活垃圾乱堆乱弃、简易填埋或就地焚烧。2017年8月底前，各地级以上市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进行摸查，严厉查处各县（市、区）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、管理不到位，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，并对镇、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，实现规范化运转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《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》，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级验收工作，并将结果上报省政府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大对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投入，按照“户收集、村集中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方式，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集点、压缩中转站升级改造。加强政策法规宣传，提高对农村卫生保洁工作认识。加强对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巡查，严查各类违规倾倒和焚烧垃圾现象。目前，全县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5%以上，通过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等方式，进一步加强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文件精神和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河源市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全面提高城乡清洁水平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河府办〔2016〕32 号），进一步完善“五个机制”建设：一是建立健全“户收集、村集中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机制；二是加大资金投入，确保自然村收集点足额配置、完成行政村集中点和乡镇转运站升级改造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系统建设机制。

四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：

2017年3月，由县委办和县府办联合印发了《龙川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龙委办发【2017】1号）文件，全面指导我县开展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等治理工作，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水平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入常态化监管；加强投入，结合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，上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行统筹安排，购置了大量的垃圾收集筒和设置了垃圾收集点等设施，进一步提高了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工作效率，大量生活垃圾乱堆乱弃，简易填埋或就地焚烧的现象基本已经杜绝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龙川县已完成整改目标，具体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符合销号要求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，共个5工作日。

受理部门：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 系 人：曾建华，联系电话：0762—6299899

联系地址：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开发区6号小区

龙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

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2年7月15日